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辦理

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「補助台 3 線沿線住戶裝設氣密窗」案 申請及請款注意事項

1. 原已裝設者不可申請補助，住戶先行裝設後再申請補助者不予受理。
2. 符合資格者，公所函文通知可裝設；由住戶自行與廠商(符合登記營利項目之合法廠商)洽談裝設相關事宜，氣密窗不設限廠牌、型式、規格等。
3. 住戶裝設氣密窗需先支付實際金額，檢附(1)臺端(申請人)抬頭之發票或收據(2)存摺影本(3)領據(4)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，再向苗栗縣獅潭鄉公所提出請款。
4. 補助分擔比例：縣府 35%(上限 3 萬元)、公所 35%(上限 3 萬元)、住戶 30%。每戶最高補助上限 6 萬元，不足 6 萬元者，依實際金額比例分擔，另超出 6 萬元者，住戶自行負擔。
5. 發票或收據之品名需填明細，若只填氣密窗、數量寫 1 式，需再附施工明細表，營業人需蓋統一發票專用之公司章。

AA 12345678

統一發票 (二聯式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買受人：

地址：

縣市

鄉鎮市區

路街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室

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			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計			含稅總額	
總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	億	千	百	拾
課稅別	應稅	零稅率	免稅	需為大寫中文數字

※應稅、零稅率、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，並應於各該欄打「√」。

第一聯 存根聯